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释义	3
问题 2.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4
问题 3.其他问题	7
一、生产经营合规性.....	9
二、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20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34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9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5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前提、假设、声明和承诺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问题 2.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29,400.00 万元用于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14,4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与自产合计的总产量为 100.88 万件/片、111.50 万件/片、96.09 万件/片和 98.79 万件/片，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全部转为自产模式，自有产线总产能达到 199.35 万件（套）。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⑦结合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进度、办理租赁备案的计划以及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性和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进度、办理租赁备案的计划以及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与产权方深圳市星河雅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有意承租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五号地块 G1 栋相关房屋，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意向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公司与出租方约定，在同等价格、面积、租期等条件下，公司对意向租赁房屋享受优先承租权，且出租人在周边拥有较多产业载体，如意向租赁房屋未来因出租他人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出租给公司的，出租人将尽合理努力为

公司协调和提供同等条件的其他房屋，以保障公司场地需求。

出租人合法拥有上述意向租赁房屋产权，并取得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313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且保证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时该等房屋未被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上述土地/房屋的登记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6 月，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厂房，与募投项目租赁房屋的用途一致。公司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600 号和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601 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租赁意向合同的约定届时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并同意将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租赁意向合同约定与公司履行正式签约及租赁备案相关手续，其有意向向公司出租上述房屋，如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且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其有权优先继续承租，其愿意配合办理续签相关事宜。出租方确保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完整产权，其权属清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该等土地/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可用于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具备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消防设计验收及其他必要手续的条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搬迁的风险较小。如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出租方将积极协助沛城科技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在现有生产和研发基础上的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依托原有生产研发能力并可选择协调外协厂商补充短期产能缺口。同时，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业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重新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募投项目租赁厂房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公司搬迁的，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直接向产权方租赁募投项目租赁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且使用期限充足，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且发行人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就此出具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具备有效的续租与搬迁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且具备稳定性。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意向合同、意向房产权属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实地走访拟租赁地块，与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和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情况。
- (2) 查阅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
- (3)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就业务经营、续租风险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房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且使用期限充足，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且发行人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就此出具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具备有效的续租与搬迁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且具备稳定性。

问题 3. 其他问题

(1)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目前共有 8 处租赁用地，其中深圳沛盛自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到期。②2023 年发行人因 IGBT 产品与比亚迪发生退货，发行人未承担赔偿损失，对于需调试完善的产品进行了退货处理。③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对应的部分半导体原厂目前因采购规模较小或尚在认证中暂未取得授权。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结合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发行人与比亚迪后续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元器

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系实际控制人赠与，赠与资金系从严笑寒及中转方唐秀丽账户转出，该等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赠予协议》，保荐机构已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受赠员工的资金流水，其中离职员工资金流水核查至离职日。②2022年严笑寒、郑卫涛将合计2.51%的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用途为预留股权激励份额。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盈”）的大额投资情形，该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2023年严笑寒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宁波铿锵。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8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②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③说明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是否获取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资金流向，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④结合严笑寒投资宁波汇盈的具体情况，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10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⑤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

动价格以及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严笑寒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宁波铿锵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发行人并无生产和研发环节，服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到元器件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的全链条服务，该业务最终体现结果为元器件的购销并获取产品价差。请发行人：……②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③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及(6)②和③，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 说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1.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租赁有8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具备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2,144.00	工业用地/研发及生产	办公、研发	2018-08-16至2027-08-31	是	是
2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八层	2,126.66			2024-09-01至2027-08-31	是	是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1,239.65	仓储用地/仓库	仓储、办公	2021-04-11至2026-04-10	是	是
4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3层1/2号	300.00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	2024-09-21至2026-09-30	是	是
5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工业/厂房	办公	2025-06-01至2028-05-31	是	是
6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工业用地/厂房	办公	2025-03-01至2027-02-28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房屋 规划 用途	租 赁 用 途	租 赁 期 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具备 产权证书 或建设工 程规划许 可
7	深圳沛盛	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	2,662.00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5-05-01 至 2026-04-30	是	否
8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0-16 号海辉工业中心 5 楼 2 室	2,160.00 平方英尺	工业	仓储	2023-08-01 至 2025-07-31 (注)	不涉及	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8 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除第 7 项房屋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均具备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质齐备。

2. 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深圳沛盛租赁的上表第 7 项房屋占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深圳沛盛将其用于生产、仓储符合土地用途的要求，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

深圳沛盛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于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深圳沛盛作为第三方名下房屋的承租方，不是《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或进行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因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搬迁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为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1) 确认该租赁房产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了相应的收件回执；(2) 取得了永丰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确认该租赁房产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租赁房产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3) 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其确认该房屋建筑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预计未来可按现状继续使用；(4)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该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综上，深圳沛盛租赁上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针对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考虑到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的，短期内产能缺口可由外协厂商补充，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另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已续期，续期后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沛城将上述租赁房屋用作工业用途，符合该物业所在地段的政府租契文件规定的工业或仓库用途，也符合该物业所在的海辉工业中心之大厦公契规定的设计用途即非住宅用途，符合《沙田分区计划大纲图》及《占用许可证》的规定；总结而言，香港沛城将上述租赁房屋用作工业用途，符合政府租契、大厦公契、建筑物条例及法定城市规划等中国香港相关法规的规定，该租赁房屋用地合规。

(二) 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结合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发行人与比亚迪后续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三方人员签署的确认书，公司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系三方一致协商的结果，已经三方一致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29.89 万元、4,295.04 万元、3,806.91 万元及 651.37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收入分别为 6,140.23 万元、682.79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公司对比亚迪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15.90%、0% 及 0%，剔除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 2,889.66 万元、3,612.24 万元、3,806.91 万元及 651.37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与比亚迪持续合作，当期公司实现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比亚迪对产品需求波动所致，但双方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向公司采购的新产品的金额下降，未对双方的持续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比亚迪产品质量问题未影响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

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

1. 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

授权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原厂与分销商之间的一种深度合作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资源互补实现双赢，该授权分销并非原厂对分销商的特许经营授权。对于分销商而言，获得原厂授权意味着能够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更稳定的供应渠道采购产品，并得到原厂直接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支持，建立分销商的竞争优势；对于原厂而言，授权分销体系是其销售网络的有效延伸，能够借助分销商的渠道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合作共赢。

因此，授权资质构建的是一种深度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而非分销商开展采购与销售活动的前提。授权与非授权模式的关键差异在于合作深度与原厂支持力度：授权分销商作为原厂的战略合作伙伴，享有价格优势、供应保障、技术服务及市场信息等多维度支持；而非授权分销商货源稳定性、成本优势及技术支持相对有限，但其运营机制相对灵活，能够满足市场中小批量、临时性的采购需求。

公司非授权销售主要系为配合客户的紧急性、临时性、偶发性采购需求而进行的销售行为，非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33,227.08 万元及 20,218.13 万元，其中授权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87.24 万元、28,631.00 万元、32,647.57 万元及 19,937.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89%、98.21%、98.26% 及 98.61%；非授权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74 万元、522.39 万元、579.51 万元及 28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1.79%、1.74% 及 1.39%。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98%，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极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流向，公司业务开展具备合规性。公司已获取了 DIODES、ST、

华润微、联智、尼克森等境内外知名品牌授权，并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客户的产品需求、境内外原厂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考虑，进一步提高原厂授权家数及产品谱系，通过拓宽已有品牌产品类型及开拓新品牌共同拓宽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覆盖应用领域。

2. 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情形，上述子公司系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公司与原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中未限制或禁止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经检索，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通过子公司开展分销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嘉立创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线工业品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JIALICHUANG (HONGKONG) CO., LIMITED	主要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出口业务，系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主体
	珠海市宏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JLCPCB GmbH	主要开展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
云汉芯城（301563.SZ）	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销售业务
	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上海芯云智慧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负责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香港汇集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香港芯智汇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深圳市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
雅创电子 (301099.SZ)	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位于中国香港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采购和销售
	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位于上海自贸区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上海自贸区内的客户销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的分销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
商络电子 (300975.SZ)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	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台湾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以新台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深圳市星华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为各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通过不同主体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时，其商务模式、服务内容、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多个主体同时开展分销业务的情形，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其模式具有稳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深圳沛盛于2022年8月就其新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该项目主要从事PCBA的生产加工，备案年产量为30万套。由于当时公司对环评备案事项了解不够深入且对该项目产能预计不够准确，导致该项目备案产量存在

偏低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以电池管理系统（BMS）中主控模块的测试环节测算，发行人自产产量分别为 5.28 万件、36.79 万件、43.02 万件。随着公司自有产线逐步投产，公司自产产量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及合理安排调配人员等方式提升产量，导致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针对深圳沛盛前期环评备案产能偏低的情况，深圳沛盛对该项目进行了产能扩建，编制了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24 号），扩建后生产地址、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不变，新增仓储面积 192 m²，年产量提升至 60 万套，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深圳沛盛已取得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其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工作人员，如企业历史上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已通过重新备案产能扩建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方式改正超产能生产情况的，则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深圳沛盛已重新备案了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

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且发行人或深圳沛盛目前也没有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满足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和/或其项下土地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文件、房屋普查申报材料及收件回执、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或产权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检索中国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s://www.tpb.gov.hk/sc/>）公开信息，了解和核查公司的具体租赁情况。

（2）查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pnr.sz.gov.cn/>）公示的《深圳市宝安 103-02&03&05 号片区[福永东地区]法定图则》，了解深圳沛盛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深圳沛盛租赁房屋及所属土地的权属、性质等情况对房屋权属方进行访谈，了解和核查相关租赁房屋及所属土地的权属、性质等情况

（4）查阅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土地注册处出具的土地登记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和核查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5）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查阅三方人员签署的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了解相关事

项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后续合作产生影响；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以及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情况，分析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查阅发行人授权品牌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采购合同或订单、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非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等情况，分析通过子公司开展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的稳定性。

(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沛盛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环评备案材料、告知性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能、产量等的情况。

(8) 通过电话咨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工作人员，了解重新备案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后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记录情况。

(11)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部分租赁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均具备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质齐备；深圳沛盛租赁相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针对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关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已续期，其租赁房屋用地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

(2) 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系三方一致协商的结果，已经三方一致同意；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向发行人采购的新产品的金额下降，未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有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持续合作，报告期内的比亚迪产品质量问题未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授权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98%，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极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流向，发行人非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具备合规性。发行人通过不同主体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其模式具有稳定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 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

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 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 8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其赠与资金金额与员工认购股权激励金额相一致，合计金额均为 7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相关员工入股价格为 4 元/股，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定，2020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入股前每股净资产相近，相关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平台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在公司服务年限
沛创合伙	龚伟刚	研发总监、原监事	十五年以上
	谭强	高级销售总监、原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年以上
	郭艾翠	子公司负责人	十五年以上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五年以上
	杭宇鹏	子公司负责人	十五年以上
	唐秀丽	运营总监、原监事会主席	二十年以上
沛盈合伙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二十年以上
	汤子成	原销售总监、已离职 ^注	离职前在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

注：前员工汤子成原持有沛盈合伙 10% 的出资份额，其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 9% 的出资份额。

2. 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2 月股份授予

2020 年 12 月 18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沛创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1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2024 年 5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3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沛创合伙、沛盈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沛创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12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沛盈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12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700.00	700.00	56.00%
2	封毅	200.00	200.00	16.00%
3	郑卫涛	100.00	100.00	8.00%
4	沛创合伙	125.00	125.00	10.00%
5	沛盈合伙	125.00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上述 8 名员工中，龚伟刚、杭宇鹏、郭艾翠、谭强、姜泽芬和唐秀丽分别持有沛创合伙 24%、10%、10%、10%、8% 和 8% 的出资份额，宁荣彬、汤子成分别持有沛盈合伙 70%、10% 的出资份额。

（2）2023 年 5 月份额转让

汤子成原持有沛盈合伙 10% 的出资份额，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经沛盈合伙合伙人会议的决定，严笑寒受让其持有 9% 的财产份额，保留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202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向汤子成支付了转让价款，汤子成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汤子成持有沛盈合伙 1% 的出资份额。

本次份额转让后，8名员工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未发生变动。

3.《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赠与出资情况，8名相关员工均与实控人严笑寒签署了《赠与协议》确认赠予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同意并确认无偿向乙方（受赠员工）赠与人民币资金（具体金额）万元，用于乙方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2)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上述赠与资金，该等赠与资金无需乙方偿还，也无需乙方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

(3)本协议自上述赠与资金支付之日起生效。

实际控制人赠与8名员工司龄均在十五年以上，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均担任公司重要岗位，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上述员工用于间接认购公司股权，其核心目的系针对员工历史贡献给予的认可和回报，通过激励长期共同奋斗的员工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因此赠与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考核、服务年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

1.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受赠员工资金最终来源均为严笑寒自有资金，资金转出账户为严笑寒控

制的唐秀丽个人账户。2020 年及以前，唐秀丽曾担任严笑寒全资控制的香港关联企业（2021 年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3 年注销）之董事，该企业曾存在使用唐秀丽个人账户用于日常收支结算的情形（2020 年末账户已注销），严笑寒实际拥有并使用该个人账户资产。相关受赠资金转出账户系严笑寒控制的该个人账户，除此以外，受赠资金不存在其他来源。

受赠员工中，龚伟刚系公司原监事、谭强系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郭艾翠系严笑寒之弟媳、姜泽芬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唐秀丽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宁荣彬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8 名受赠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

经核查，上述受赠员工与严笑寒、唐秀丽、其他董事、其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依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关于员工离职后激励股份的条款如下：

在锁定期限内，公司员工发生离职或其他情形的，股权激励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1）正常离职情形

持股员工（以下简称“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市场公允价格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乙方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或因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而解除聘用关系的。

(2) 非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1)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低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③非法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④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⑤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机密或商业秘密；⑥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⑦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公开谴责的；⑧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⑨因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辞退；⑩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激励的；⑪有限合伙人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⑫乙方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⑬乙方在未经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2)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①乙方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②乙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③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法定或约定限售期内，乙方单方解约离职或单方不续约而不再具有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身份的；⑤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等另行约定的乙方从持股平台当然退伙的情形。

受赠员工中，汤子成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经沛盈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受让其持有 9% 的财产份额，保留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汤子成离职后激励股权处置符合公司股

权激励政策规定，其对于剩余的财产份额享有分红权利。

(三) 说明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是否获取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资金流向，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

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的过程如下：

2022年9月26日，沛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笑寒、郑卫涛分别将其所占公司0.50%（对应6.25万元注册资本）、2.01%（对应25.1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6.25万元、25.1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沛驰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9月26日，严笑寒、郑卫涛分别与沛驰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2022年10月12日，沛驰合伙分别向严笑寒、郑卫涛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6.25万元、25.125万元。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后续，公司将结合新的人才团队的引入进度以及全体员工的实际贡献，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授予方案，将该部分预留股权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授予，以充分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四) 结合严笑寒投资宁波汇盈的具体情况，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 10 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业务经营为核心，基于日常运营、业务开拓及潜在经营需求，需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保障物料采购、生产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应对可能的经营性支付等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仅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分红、清算后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私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对手方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 号	投资 原因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		
					时间	资金 方向	金额 (万 元)
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	SK419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财务投资	2022.03	流入	15.72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财务投资	2022.01	流入	18.07
					2022.06	流入	5.23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671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财务投资	-	-	-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财务投资	2023.01	流入	5.00
					2024.01	流入	5.00
					2025.01	流入	5.00
合计	-	-	-	-	-	净流入	54.02

严笑寒投资的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已完成清算并解散，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基金

管理人资格。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 15.72 万元，系投资清算余款。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投资范围为主要为通过委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借款人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流动性贷款，基金财产亦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

根据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盈”）《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6 月签署），严笑寒投资本金为 1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1,480 万元），占比 0.87%。协议约定款项重点投资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并购机会、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未上市公司；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是在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收益原则上确定。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按约定两次向严笑寒支付相关投资收益 18.07 万元、5.23 万元。

根据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正”）《合伙协议》（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严笑寒投资本金为 3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6,966 万元），占比 4.31%。协议约定款项主要投资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华强方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834793.NQ），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严笑寒投资的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为 5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该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项目投资、风险收益类项目投资。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为 15 万元，系投资分红款。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历史上曾对外间接投资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经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主要投资于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掌鸣元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私募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属于

合规运营的私募投资理财产品，不属于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2. 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私募理财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价格以及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严笑寒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宁波铿锵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价格如下：

单位：元/每注册资本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4年2月	沛城有限设立	严笑寒、何征、封毅分别出资45万元、45万元、10万元设立沛城有限	共同出资设立沛城有限	1.00	不涉及
2008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严笑寒受让何征转让的公司35万元的出资额	何征个人原因转让退出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封毅受让何征转让的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	何征个人原因转让退出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09年6月	第一次增资	严笑寒认缴公司6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封毅认缴公司2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郑卫涛认缴公司2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10年4月	第二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0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2年8月	第四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5年6月	第五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0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沛创合伙认缴公司125万元的增资额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4.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沛盈合伙认缴公司125万元的增资额		4.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22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沛驰合伙受让严笑寒转让的公司6.25万元的出资额	调整股东持股方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00	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股，按持股成本平价转让
		沛驰合伙受让郑卫涛转让的公司25.125万元的出资额		1.00	
2022年10月	第七次增资	沛城有限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3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铿锵受让严笑寒转让的公司50万元的出资额	外部机构宁波铿锵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00	参考公司净利润及约10倍市场PE倍数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入股价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宁波铿锵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对沛城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未低于公司前次历史股权变动价格。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对宁波汇盈、宁波汇正进行财务投资，严笑寒持有宁波汇盈、宁波汇正的出资份额比例较低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宁波铿锵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沛城科技进行财务投资。宁波汇盈、宁波汇正、宁波铿锵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分别为SD5215、S66712、S04016，上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上述三支私募基金产品具有不同的投资人出资结构、独立的资产及资金账户，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与管理。

经查阅宁波铿锵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主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价格具体定价依据方面，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严笑寒将其持有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市盈率）协商确定，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242.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0.82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 10.17 倍、11.75 倍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与私募基金股东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铿锵的出资银行回单、宁波铿锵签署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宁波铿锵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受赠员工的自然人调查表、花名册、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赠与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分析 8 名员工股权激励认购金额、入股价格、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等情况，分析入股价格公允性、未对业绩考核和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2) 查阅严笑寒及相关受赠员工的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自然人调查表、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访谈严笑寒及相关受赠员工等有关人员，分析相关受赠资金来源、关联关系、资金往来、股份处置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及三会资料，了解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的具体过程；获取沛驰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对价；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首次申报截止日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了解沛驰合伙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

(4)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向银行购买私募理财产品；检索并查阅实控人报告期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或投资协议，了解相关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的投资范围，核查是否属于定制化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及投资范围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了解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价格，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历史股权变动价格、估值方法、股权转让前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查阅实控人投资宁波汇盈、宁波汇正的合伙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投资情况，检索并查阅宁波汇盈、宁波汇正、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宁波铿锵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主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宁波铿锵的出资银行回单，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确认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铿锵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均为 750 万

元，相关员工价格为 4 元/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的核心目的系针对相关长司龄员工历史贡献给予的认可和回报，赠与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考核、服务年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受赠员工资金最终来源均为严笑寒自有资金，资金转出账户为严笑寒控制的唐秀丽个人账户，除此外受赠资金不存在其他来源。除已披露情形外，8 名受赠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关联关系，相关受赠员工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受赠员工中，汤子成于 2023 年 5 月离职并由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受让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汤子成离职后激励股权处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规定，其对于剩余的财产份额享有分红权利。

(3) 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沛驰合伙已向严笑寒、郑卫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授予方案，将该部分预留股权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授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清算的情况，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投资的私募理财产品不属于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5) 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铿锵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对沛城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未低于发行人前次历史股权变动价格，其对应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宁波铿锵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5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725.00	40.37
2	封毅	800.00	16.00	800.00	11.85
3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41
4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41
5	郑卫涛	299.50	5.99	299.50	4.44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125.50	1.86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50.00	0.74
8	本次发行股份	-	-	1,750.00	25.93
合计		5,000.00	100.00	6,750.00	100.00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

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即宁波铿锵的持股比例为 1%，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7%，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62.5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

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

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②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回购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2 后，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在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五) 主要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

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 本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 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 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如上所述, 经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进一步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和停止(包含中止、终止)的具体条件、责任主体及实施顺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实施资金金额、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 明确了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2) 增持或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执行空间, 不会因执行稳

定股价预案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1%。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执行空间。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且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或回购计划。

此外，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若出现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等措施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故，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发行人将在未来发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夯实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

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有力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修订完善。

经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对相关承诺安排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1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p>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p> <p>(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发行人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p>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p>五、锁定期安排</p> <p>(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23 信息披露豁免	<p>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p> <p>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p>	不适用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涉及“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修订完善。</p> <p>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p>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进行依法赔偿的事宜出具承诺函，内容具体、明确。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11、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

因此，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在本

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上市、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承诺、调整上市发行方案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议案。

（2）查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等的承诺文件，了解和核查相关承诺安排的完备情况。

（3）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2）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上文“一、生产经营合规性”之回复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仲裁明细清单、相关文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涉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屋通过租赁取得，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屋资质齐备，租赁用途符合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于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上自建房产、非法占用土地或进行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深圳沛盛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已于 2025 年 4 月重新备案了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此后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已就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相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取得三方一致同意。报告期内比亚迪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涉及一宗采购合同纠纷诉讼，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二审判决向陕西长风全额支付判决履行款，该诉讼属于偶发性事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的交易额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为关于买卖合同等日常购销相关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5年12月5日